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3150
聯 絡 人：李芷榆05-2254321#722
電子郵件：mia1413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2202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CS04030_1_110913536901.BMP、108CS04030_2_110913536901.docx、108CS04030_3_110913536901.docx、108CS04030_4_110913536901.rtf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9日廉防字第10805006730號函及本府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辦理活動、會議、教育訓練等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確實轉知同仁勿接受不當饋贈財物，謝絕無謂邀宴應酬，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。
- 三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、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・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五、檢附108年中秋節宣導文宣、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

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19/09/11
10:14:02

裝

訂

線

52